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市财农字〔2022〕1号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资金用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请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扎实加快项目实施,加快拨付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配表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4日

附件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县(市、区)及部门	金额	备注
先进工作奖	全南县	100	
	石城县	100	
	上犹县	100	
	兴国县	100	
	信丰县	100	
	于都县	100	
单项特色奖	龙南市	45	休闲乡村民宿
	寻乌县	45	村庄长效管护
	崇义县	4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会昌县	45	村庄清洁行动
	定南县	45	农村厕所革命
	安远县	45	污水治理
合计		87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